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 始为本 公司提 供审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服务	
项目合伙人	徐晓峰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浙数文化、三星新材、瀚叶股份、金固股份、奇精机械、兔宝宝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晓峰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1年	
	刘壮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海正药业、聚杰微纤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陆俊洁	2006年	2009年	2007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恒锋工具、灵康药业、申昊科技、中润光学、杭齿前进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5、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5、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